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特別留意，倘在上市日期（當前預計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限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相關交易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且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全權決定有關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透過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各價格於次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將於次級市場購買股份與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總價值少於100百萬港元，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586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